

《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》专家 评审意见

2018年12月11日，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在镇江主持召开了《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》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、镇江市京口区环保局，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的汇报，进行了现场踏勘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内容较全面，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管理要求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议：

- 1、补充企业周边环境等相关信息，完善企业三废排放情况。
- 2、非计量认证项目在报告中注明，不作为本次监测的评价指标。

2018年12月11日

专家组成员：

杭维琦 胡宁宁 张广华